2019年定州市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制特巡警辅助人员资格条件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人数 | 招聘职位 | 基本要求 | 学历要求 | 性别要求 | 其他要求 |
| 150 | 劳务派遣制特巡警辅助人员 | 1.年龄18-28周岁(1991年12月31日-2001年12月31日出生)；  2.定州市户籍(含长胜园社区在保定集体户口人员)；  3.身体健康，无残疾、无口吃、无重听、无色盲、无纹身，矫正视力5.0(含)以上(新视力标准）；  4.身高170厘米(含)以上，五官端正，体态匀称。体重不得超过标准体重的30％或低于标准体重的30％以上(参照人民警察体检标准)。 | 高中及以上文化 | 男性（因岗位及工作内容的特殊性，限男性报名） | 拥护党的方针、政策，拥护宪法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。具有良好品行和组织纪律观念，热爱公安工作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：  （1）本人与原工作单位未达到最低服务年限的；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(终止)聘用(劳动)合同的；  （2）本人和直系亲属被判处刑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的；  （3）本人被采取过刑事强制措施或被行政拘留的；  （4）本人有违法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;  （5）本人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;  （6）本人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；  （7）本人和直系亲属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;  （8）本人和直系亲属参加非法组织或团体的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;  （9）其他不宜报名和聘用的情形。 |